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近年來，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宣佈建議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旨在使投資者能夠以自己名義及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於香港持有和管理證券。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立法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通過《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AS 章)以及對各項現行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其他修訂(統稱為「無紙證券市場法例」)，並宣佈該等法例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起分階段落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聯交所發佈資料文件，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鑑於無紙證券市場即將實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建議相應修訂而將推出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無紙證券市場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ii)與百慕達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 (主席)、陳凱倫小姐 (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 (執行董事) 及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